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9,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存款类产品，并授权董事长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